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5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由于公司属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的要求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比较数

据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2018年6月7日，公司关于收购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75%股权的事项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园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证会计估计的统一，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除发电及相关设备之外的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变更。

本次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属会计估计变更。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从2018年7月1日开始执行。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相关固定资产残值率本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0.00	5.00-10.00
机器设备	10.00	5.00-10.00
运输设备	10.00	5.00-10.00
办公设备	10.00	5.00-10.00
模具设备	10.00	5.00-10.00
电子设备	10.00	5.00-10.00
其他设备	10.00	5.00-10.00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公司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将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对相关固定资产残值率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